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292,160	1,361,718	-5.1%
毛利	245,293	274,126	-10.5%
EBITDA	161,851	146,667	+10.4%
股東應佔溢利	31,578	43,046	-26.6%
每股盈利	6.64 港仙	9.05 港仙	-26.6%

全年業績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3及4	1,292,160	1,361,718
銷售成本		(1,046,867)	(1,087,592)
毛利		245,293	274,126
其他收入	5	10,275	7,5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7,258	(2,0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316)	(63,540)
行政費用		(154,249)	(161,1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900)	(3,010)
經營溢利	7	48,361	51,8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8	(98)	413
財務支出	9	(41,244)	(32,181)
財務收入	10	5,199	4,686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0,950	31,891
除稅前溢利		43,168	56,666
所得稅	11	(16,692)	(15,990)
年度溢利		26,476	40,676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578	43,0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02)	(2,370)
年度溢利		26,476	40,6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6.64港仙	9.05港仙
攤薄		6.64港仙	9.05港仙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6,476	40,67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除稅後資產重估盈餘	2,499	20,318
除稅後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淨額	-	(26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55,190)	(100,809)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52,691)	(80,75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6,215)</u>	<u>(40,083)</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066)	(35,8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49)	(4,227)
	<u>(26,215)</u>	<u>(40,083)</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340	575,604
土地租賃預付款		59,084	61,858
投資物業	14	158,256	147,778
無形資產		1,521	1,78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67,215	140,4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4,521	99,540
按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24,433	23,936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133,908	118,501
其他預付款項		5,430	5,530
遞延稅項資產		10,299	14,1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01,007</u>	<u>1,189,177</u>
流動資產			
存貨		595,600	608,425
應收賬款	15	657,884	585,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6,303	108,342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29,884	28,823
按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2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701	689
可收回稅項		1,701	1,6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5,715	202,338
流動資產總值		<u>1,617,805</u>	<u>1,535,4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254,770	201,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合約負債		105,404	106,629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36,822	43,781
衍生金融工具		245	1,989
應付稅項		11,989	8,989
銀行貸款		975,677	800,019
應付股息		43	43
租賃負債		17,091	—
流動負債總值		<u>1,402,041</u>	<u>1,162,610</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764</u>	<u>372,8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16,771</u>	<u>1,562,0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89,336
衍生金融工具	–	284
長期服務金撥備	77	77
遞延稅項負債	43,817	39,614
遞延收入	9,706	10,224
租賃負債	66,858	–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0,458	139,535
	<hr/>	<hr/>
資產淨值	1,396,313	1,422,528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555	47,555
儲備	1,312,030	1,333,096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59,585	1,380,6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728	41,877
	<hr/>	<hr/>
權益總值	1,396,313	1,422,528
	<hr/>	<hr/>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除了投資物業、樓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按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為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此結果構成管理層所作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以可持續為基礎去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動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裏現時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則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無影響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2019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之過渡方案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先前所規定，刪除了承租人須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的規定。相反，本集團倘為承租人，除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外，須資本化所有租約，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約。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2019年1月1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67%。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餘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及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餘下租賃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約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約承擔	24,238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	(8,282)
低價值資產租賃	(14)
加：就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其將行使延期選擇權之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u>62,326</u>
	78,26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8,098)</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70,170</u></u>

已確認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並按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確認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604	70,170	645,7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9,177	70,170	1,259,347
租賃負債(流動)	-	15,308	15,308
流動負債總值	1,162,610	15,308	1,177,918
流動資產淨值	372,886	(15,308)	357,5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2,063	54,862	1,616,9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4,862	54,86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9,535	54,862	194,397
資產淨值	1,422,528	-	1,422,528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分部業績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損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透過調整倘於2019年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計算的假設金額估算，並透過比較2019年該等假設金額與2018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編製的實際相應金額而作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報表中所呈報的金額，下表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分部業績的預計影響。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 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減：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所得出 有關經營 租賃估計 金額 (C)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2019年的 假設金額 (D=A+B+C)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有關2018年 所呈報 金額比較 千港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48,361	19,531	(21,974)	45,918	51,857
財務支出	(41,244)	4,391	-	(36,853)	(32,181)
除稅前溢利	43,168	23,922	(21,974)	45,116	56,666
年度溢利	26,476	23,922	(21,974)	28,424	40,676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26,476	23,922	(21,974)	28,424	40,676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有關，故本集團之執行團隊，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領導）按整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主要表現指標概要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1,292,160	1,361,718
毛利	245,293	274,126
毛利率(%)	19.0%	20.1%
EBITDA ¹	161,851	146,667
EBITDA比率(%)	12.5%	10.8%
經營費用 ²	224,465	227,734
經營費用相對收入比率(%)	17.4%	16.7%
年度溢利	26,476	40,676
純利率(%)	<u>2.0%</u>	<u>3.0%</u>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 1 EBITDA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2 經營費用指本集團經營其一般業務所產生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		
香港	82,176	70,544
中國內地	892,892	938,762
台灣	190,758	207,727
東南亞	35,807	17,695
韓國	2,528	3,027
美國	15,225	38,209
歐洲	55,477	59,160
其他國家	17,297	26,594
	<u>1,292,160</u>	<u>1,361,718</u>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允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	114,790	75,474
中國內地	1,151,251	1,075,323
其他國家	234	271
	<u>1,266,275</u>	<u>1,151,068</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4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出售貨品之淨值。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線分拆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1,290,400	1,361,270
買賣原材料	1,760	448
	<u>1,292,160</u>	<u>1,361,718</u>

5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廢料銷售	631	1,432
中央人民政府補助	4,961	983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2,406	2,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1)	6
其他	2,338	2,777
	<u>10,275</u>	<u>7,544</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	86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12,245	3,4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83	(7,348)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697	999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131	—
	<u>17,258</u>	<u>(2,079)</u>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折舊開支：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73	55,907
使用權資產	19,531	—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446	1,505
無形資產攤銷	289	408
存貨撇減	8,843	4,614
存貨撇減撥回	(169)	(3,037)
	<u>(169)</u>	<u>(3,037)</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u>(98)</u>	<u>413</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份於2010年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年期為十年。該合約乃為穩定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整體利息支出而訂立。

9 財務支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37,155	31,107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4,391	—
其他	927	1,804
	<u>42,473</u>	<u>32,911</u>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支出*	(1,229)	(730)
	<u>41,244</u>	<u>32,181</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 借貸成本以年利率3.9% (2018年：3.5%) 進行資本化。

10 財務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4,636	4,213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563	473
	<u>5,199</u>	<u>4,686</u>

11 所得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8
香港以外	11,781	13,5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20)	(125)
	<u>8,161</u>	<u>13,417</u>
遞延稅項	8,531	2,573
	<u>16,692</u>	<u>15,990</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8年：16.5%)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其中兩間(2018年：兩間)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可享有15%(2018年：15%)之優惠稅率。本集團其他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25%(2018年：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境外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國家稅法當前適用稅率徵稅。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31,578,000港元(2018年：43,04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5,548,000股(2018年：475,54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乃反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14 投資物業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1月1日	147,778	136,522
轉撥自土地租賃預付款	-	11,437
公允值調整之收益	12,245	3,403
匯兌調整	(1,767)	(3,584)
	<u>158,256</u>	<u>147,778</u>
於12月31日	<u>158,256</u>	<u>147,778</u>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97,380	618,631
虧損撥備	(39,496)	(33,405)
	<u>657,884</u>	585,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303	108,342
	<u>764,187</u>	<u>693,568</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信貸風險主要透過信貸保險政策對沖。

本集團按賬齡將其應收賬款歸類。按過往損失經驗估計各組別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就各客戶現時狀況之影響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之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之應收賬款會就減值作個別評估。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504,766	413,578
4至6個月	127,966	149,402
7至12個月	16,350	12,926
超過1年	8,802	9,320
	<u>657,884</u>	<u>585,226</u>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至3個月	218,866	117,733
4至6個月	10,564	66,993
7至12個月	11,897	5,715
超過1年	5,214	5,369
	<u>246,541</u>	195,810
應付票據	8,229	5,350
	<u>254,770</u>	<u>201,160</u>

1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在2020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及其他國家多個行業造成干擾，包括電子產品製造業。該等干擾難免對2020年全球經濟構成重大威脅。儘管面對挑戰，政府及國際組織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控制疫情。目前仍未能準確預測該等干擾持續的時間及程度。鑒於情況不斷出現變化，有關財務影響將會於本集團其後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本集團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營運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於2019年，中美貿易戰所帶來的影響逐漸減退。儘管宏觀環境的陰霾對消費意慾造成負面影響，削減了尤其是2019年上半年的訂單數量，惟本集團積極應對挑戰，並在下半年追回大部分失去的收入。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長期以來默默耕耘，且具有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在產品方面不斷推陳出新，以及重點開拓多元化市場領域及拓展市場先導者的策略方針所致。

作為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及導電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之全球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一直致力向世界不同電子界別的龍頭公司提供先進且優質產品。我們的旗艦品牌SAMXON®及X-CON®在多個特定界別中仍保持強勁的市場地位。憑藉其高科技的定位，本集團能夠把握電子行業對其產品的剛性需求。過往多年，致力打進新興市場領域的環球供應鏈及爭取行業中具領導地位客戶的策略漸見成效。我們在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雲端運算、區塊鏈、新能源汽車、消費類電子產品及第五代流動通訊網絡的持續業務及產品開發有助開拓新商機。此穩固根基不僅保障本集團免於受到全球經濟不明朗的波動所影響，更加強及鞏固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我們認為技術領導能力是傑出表現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本集團在新產品上投放大量人力及研發資源，產品質量贏得國際領導品牌的認可。本集團對材料科學、生產技術與創新的研發決心，使其建立具備如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模組等高科技產品的多元產品平台。此舉使我們可滿足不斷變化的電子需求，亦讓我們在市場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很不幸，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為全球經濟以至本集團於中國的作業環境帶來未知之數。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疫症爆發導致營運延滯，而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低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2019年的中美貿易糾紛導致貿易關稅增加，尤其是影響到2019年上半年消費意慾及電子產品市場的整體需求。儘管2019年上半年受宏觀環境的不利變動所籠罩，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僅較去年微跌5.1%至1,292,160,000港元(2018年：1,361,718,000港元)。收入僅輕微下跌，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將業務策略集中於發展高科技產品的多元產品平台以及於多個新興及快速發展行業拓展具領導地位的客戶所致。

本年度毛利亦下降10.5%至245,293,000港元(2018年：274,126,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去年的20.1%降至19.0%。然而，本集團EBITDA錄得10.4%的增長至161,851,000港元(2018年：146,667,000港元)，即EBITDA比率為12.5%(2018年：10.8%)，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隨着毛利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亦較去年43,046,000港元下跌至31,578,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業務回顧

市場概覽

受到2019年中美貿易糾紛的影響，對全球貿易及供應鏈可能造成的後果及經濟打擊，令市場參與者傾向審慎及節儉，全球商業活動因此而減慢。此無可避免地使多個終端市場的客戶信心和消費意慾惡化。然而，儘管消費行為有所轉變，中國仍然是主要及強大電子產品製造國，繼續佔據龐大的出口比重，並於全球貿易當中擔當重要角色。根據2016年至2021年中國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市場分析研究，中國電子製造服務(EMS)市場的佔有率仍然繼續比全球整體市場增長較快，總年增長率為10%，而於2023年，中國市場價值將預期突破5,000億美元。因此，中國電子產品將於未來數年仍然維持穩定增長趨勢。

於2019年下半年，貿易磋商的不明朗及波動逐漸演變成具建設性的討論，並於2020年初得以簽署第一階段協議。隨著2019年底起市場氣氛漸轉積極，電子市場重拾動力，主要由於大多數國家積極致力發展高科技及第五代相關應用所致。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下半年的收入表現遠超上半年的收入表現。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的收入貢獻市場無可避免地受到中美貿易糾紛引起的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所影響。因此，客戶於上半年的訂單偏向保守，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錄得比同期5.1%的跌幅。不過，受惠於本集團多元化的客戶群及產品組合，貿易衝突導致的收入減少已大幅度減緩。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鋁電解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模組的知名多元產品平台繼續為領先品牌客戶提供家用電器以至特定高科技產品的各種電子產品應用支援。

面對國際貿易的挑戰，本集團並無因為技術優勢及生產力的提升而減慢研發力度。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技術實力以及將生產線自動化，藉此提升產能、產品質素以及成本效益。本集團一直在第五代流動通訊網絡、人工智能(AI)、區塊鏈及雲端運算等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上站穩陣腳並佔據更大市場佔有率。特別是，國內客戶亦開始將本集團視為其當地採購的首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25,715,000港元(2018年：202,338,000港元)，大部份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975,677,000港元(2018年：889,355,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15,764,000港元(2018年：372,886,000港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1,617,805,000港元(2018年：1,535,49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402,041,000港元(2018年：1,162,61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15(2018年：1.32)。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然而，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交易。本集團意識到可能因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而產生潛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以保障本集團免受匯率風險所影響。

展望及前景

無疑高科技電子產品將會繼續成為全球大趨勢，從而促進新應用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憑藉其敏銳的市場觸覺、深厚的技術知識、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與國際知名電子產品品牌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把握新商機。隨著中國與美國於2020年初就貿易磋商簽署第一階段協議，電子產品市場開始出現復甦跡象。因此，本集團對其長期業務發展仍然審慎樂觀，並在制訂及實施企業策略方面將繼續保持謹慎態度，為未來業務穩定發展提供強大有力的支援。

然而，自2020年1月底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傳染病對全球不同市場及客戶的需求均構成波動。然而，此流行病對不同的市場及客戶的影響程度可能有變化，現階段無法作出預測。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47名員工(2018年：54名)，而僱用包括所有中國內地及海外辦事處之員工合共為2,610名(2018年：3,011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公平獎賞、具獎勵性、論功行賞及薪酬方案緊貼市場水平為原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採用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目前，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本年度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於本公告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對比一致，並且金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2019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manyue.com)網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忠誠及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及陳達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